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 〕1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光彩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北京光彩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，实际经营地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。2018 年 4 月 20 日 9 时 17 分至 9 时 56 分，我委执法人员对北京光彩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统一信用代码：，注册资本：元）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。《有现场检查记录》（京技管）安监检记〔2018〕执 00266 号、《询问笔录为证》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 年 05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 1 页 第 1 页